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das 电源¹，生产厂为长春市伟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中盛路 2888 号。das 电源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das 电源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das 电源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广西南宁诚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3 月 27 日